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64號

原告 張忠義

訴訟代理人 許宏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登科、許哲銘、陳宜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1691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3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家好